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6日

(2016)浙0205民初3376号

余云飞、徐江虹: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89号

庞利华、庞苏琼: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66号

余云飞:本院受理原告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00号

朱赛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250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葛新金诉被告徐东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77号

王永平、张卫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97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99号

王景娜、张学文、宁波金旅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景娜、张学文、宁波金旅航空票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亚珠、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5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885号

杨茂记、郑翠华、张伟、杨丽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891号

万京福: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万京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5月15日11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891号

王明健、黄丽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3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21号

叶小流、邱群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叶小流、邱群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周亚珠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5月19日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36号

虞彬峰:原告杜娜与被告虞彬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58号

胡成平、金碧红、俞国华、金碧辉、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宏成塑模厂: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胡成平、金碧红、俞国华、金碧辉、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宏成塑模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78号

陈明权: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诉被告陈明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4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82号

张正武:本院受理原告张银龙诉被告陈周、张正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2号

宁波市北仑越达塑模电器有限公司、金娅萍: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古林飞达汽车配件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36号

吴士龙:本院已受理原告梁继会与你、被告孙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7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6)浙0212民初87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01号

浙江康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华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6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67号

蒋万先:本院受理原告俞德喜诉你、第三人宁波市鄞州旺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9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63号

张佃江、龚秀荣:原告徐建丰为与被告张佃江、龚秀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74号

王海英:原告陈伟与被告王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44号

孙爱萍:本院受理原告胡俊与被告孙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44号

蒋慧良:本院受理原告何陈键、毛昕与被告蒋慧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9号

陆志球:本院受理原告邱伟良与被告陆志球、沙亚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52号

季威杰、王婵娟:本院受理原告张中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267号

朱进荣:本院受理原告寿曙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102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支付给原告货款52000元,并支付从2016年8月22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叶淑艳(身份证件号码:330702197810225025;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王宅埠村五福巷4号):

2014年4月至10月期间,你私自将外汇卖给施××,共收取对应人民币17笔、合计6676086元。2017年1月20日,我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兰外管告〔2017〕13号)。你将外汇卖给他人的行为,违反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私自买卖外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支局拟对你处罚如下:给予警告,罚款13.5万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兰外管告〔2017〕13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兰外管告〔2017〕13号)中违法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支局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将视同你放弃听证权利。你也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递交我支局,逾期将视同你没有不同意见。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2015-2-28	48,518,609.55	3,719,705.37	无	房产、土地: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打网桥、后黄村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349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351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279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27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278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03390号,建筑总面积19271.1平方米;土地证号:路国用(2008)第00190号,土地面积41958.79平方米。	2014年(路桥)字0007号、2014年(路桥)字0016号、2014年(路桥)字0035号、2014年(路桥)字0070号、2014年(路桥)字0090号、2014年(路桥)字0160号、2014年(路桥)字0161号、2014年(路桥)字0176号、2014年(路桥)字0179号、2014年(路桥)字0180号、2014年(路桥)字0232号、2014年(路桥)字0233号

联系电话:黎经理138252940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29118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9,818918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6年10月20日)	担保人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余姚SX2013056 甬余姚DK2014019 甬余姚DK2014043	40000000.00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
2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甬余姚SX2014042 甬余姚DK2014061 甬余姚DK2014061-1 甬余姚DK2014061-2	27499797.28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雪鹅冰杯有限公司、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3		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甬余姚SX2014024 甬余姚DK2015011 甬余姚DK2015012	19489696.71	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绿园包装有限公司、章志桥
4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	甬余姚SX2013017 甬余姚SX2015005 甬余姚DK2015025	19999586.58	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5		慈溪市晁翔轴承有限公司	甬慈溪DK2015093	7100000.00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王国芳、俞宝菊、晁可平、俞华娣、沈华、裘静儿
6		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	甬三江SX2012022 甬三江SX2013141 甬三江DK2014211	6980000.00	周敏霞、王吾明、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
7		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	甬镇海SX2014072 甬镇海DK2015049 甬镇海DK2015051 甬镇海DK2015052 甬镇海DK2015053 甬镇海DK2015054 甬镇海DK2015055 甬镇海DK2015056 甬镇海DK2015057 甬镇海DK2015058 甬镇海DK2015061	221651542.39	宁波市镇海金秋贸易实业公司、走云港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惠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陆裕祥、干惠芬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甬镇海SX2014113 甬镇海CD2015127 甬镇海CD2015128 甬镇海CD2015446 甬镇海CD2015447 甬镇海CD2015450	50666094.79	宁波中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蒋善良、单莺莺
9		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甬新芝DK2015111	11489900.00	宁波谊能电机有限公司、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罗冲权
合计				404876617.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